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貸款 5 億元以支持
海洋公園公司重建位於低地部分設施的計劃**

引言

政府計劃貸款 5 億元給海洋公園公司，以重建公園的水上樂園及位於低地的部分設施。本文件載述有關貸款計劃，供各議員參閱。

2. 海洋公園由香港賽馬會撥款，並由香港政府撥地興建，在一九七七年正式開放予市民遊覽，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海洋公園脫離賽馬會的管轄，成爲一所獨立的非牟利法定機構，其公司董事局成員由政府委任。自此以後，海洋公園公司在財政上一直保持獨立，並無要求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營運經費方面的資助。過去多年在營運方面出現的盈餘，再投資在公園的設施上，使其設施保持良好的質素。

理由

3. 海洋公園已運作二十二年，現已成爲重要的旅遊勝地，深受本港市民及各地遊客歡迎，特別是內地及海外的遊客。爲維持其吸引力，海洋公園定期改善設施，而上述位於低地部份設施的重建計劃（包括興建一座最新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場館），對海洋公園能否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地遊客，起著重大作用。

4. 海洋公園公司現計劃利用貸款提前推出一項名爲『海洋奇觀』的新主題遊樂設施。新設施將包括新的世界級海洋哺乳類動物場館，新的激流之旅，以及充滿節日氣氛的海港漁村式飲食購物中心。這些設施將建於現時『水上樂園』的所在位置。『水上樂園』佔公園低地的大部分地方，但每年只開放 120 日。過去十五年來，水上樂園一直爲市民提供水上康樂活動，充分發揮其功能，但隨著本港其他地方的這類水上活動場地不斷增加，『水上樂園』已不再是海洋公園的主要具吸引力設施。

5. 『海洋奇觀』完工後，海洋公園預計非本地遊客與本地遊客的比例會由現時的 3:7 增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3.5:6.5，及最終的 4:6。海洋公園預計非本地遊客數目可由過去五年平均每年的 82 萬 2 千人次增加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140 萬人次。根據香港旅遊協會調查所得，遊覽海洋公園的訪港旅客一般會在港多逗留 1.2 晚。以每名旅客每日平均消費約 1,600 元計算，此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海洋公園將可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爲香港帶來約 2 億 7 千萬元（按照 1998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的旅遊業收益。

6. 這項計劃在『海洋奇觀』於二零零二年落成後，會製造 88 個新的永久職位及在三年施工期間，製造 330 個臨時職位。此外，遊客數目的增加，及向海洋公園提供服務的單位，及公園供應商生意額的上升，也將間接製造不少就業機會。

7. 此外，這項重建計劃也會為海洋公園帶來更多收入，使公園可以自費進行全面的設施擴展計劃。這不但有助鞏固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地位，也確保本港市民可享用更多康樂及教育設施。這項重建計劃可能帶來的收入，也有助海洋公園維持穩健的財政基礎，以便繼續履行其推廣保護環境的使命。

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8. 我們建議將貸款期定為十五年，年利率為未償還款項的 5%。按照需要，提取貸款的日期為每年的七月一日。年利率 5% 的建議，是根據政府向其他法定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旅遊協會）貸款所訂的利率而作出的。

9. 我們亦建議貸款分十期攤還，每期還款 5,000 萬元，另外加上利息，還款日期訂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由二零零四年開始，亦即由最後提取貸款日期一年後開始還款。

其他資金的來源

10. 海洋公園曾考慮為這項重建計劃尋求其他財政資助，包括尋求商業贊助及向商業銀行借貸。但經過詳細研究後，發覺上述方法皆不可行。就尋求商業贊助而言，檢討結果清楚顯示，由於贊助商提供贊助時，都希望取得即時的最佳宣傳效果及推廣業務的機會，但上述計劃的興建時間太長，故並不符合他們的要求。這點亦為一名對這方面有專業認識的國際認可顧問所證實。至於向商業銀行借貸方面，也並不可行，原因是若按商業銀行的息率償還債項，則海洋公園將需大幅調動其營運資金應付，而無法再為公園的本地及外地遊客增設康樂及教育設施。此外，銀行通常不願意在沒有任何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一筆如此龐大的貸款。以海洋公園而言，可供抵押的資產主要為特殊用途器材及建築物，這類資產未必能夠吸引銀行提供龐大的貸款。

財務委員會會議

11. 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將這項向海洋公園公司貸款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